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81號

聲　請　人　顏名辰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暨附件調解會議紀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零柒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7,707 元，惟相對人僅於110 年8 月5 日給付第一期，其餘11期並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資遣費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0 年4 月21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一），成立內容：「1.勞工…、顏名辰、…等與資方對於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 款及第6 款不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日期如附件），雙方同意工資積欠工資（含特休工資）及資遣費分期（協商分期給付日期基本為每月5 日，遇假日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付情形如下及附件：⑴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勞方積欠工資（含

特休工資）分3期給付，個別勞工金額及各期金額如附件，第1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5月5日，第2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6月7日，第3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7月5日，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㈡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資遣費分12期給付，金額及各期金額如附件，第1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8月5日，第2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9月6日，第3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10月5日，第4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11月5日，第5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12月6日，第6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1月5日，第7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2月7日，第8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3月7日，第9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4月6日，第10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5月5日，第11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6月6日，第12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7月5日，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調解會議紀錄（即附件）內容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110年5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8606027號函暨所附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僅於第1期給付13,428元後即未再給付，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附卷為證，依系爭調解方案之約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計算式：161,135元－13,428元＝147,707元），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未發工資、特休折算暨資遣費支付明細 契約終止日期：2021年4 月19日 平均工資：$46,500		
未發放工資：	$21,484	2 月未發工資
	$21,484	3 月未發工資
	$28,163	4 月預估薪資
特休折算：	$19,375	剩餘特休12.5天
工資（特休）總額：	$90,506	分三期給付，5/5 、6/5 各給付：$30,169；7/5 給付：$30,169。結清
資遣費：	$161,135	分十二期給付，110/8/5 、9/6 、10/5、11/5、12/6、111/1/5 、2/7 、3/7 、4/5 、5/5、6/6 各給付：$13,428；7/5 給付$13,427。結清